

權利書狀補給公告清冊 1130430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3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介壽		170-1、170-2、173		吳○妹	所有權狀	102/19109、102/19115、 91/4187	116030